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VGREAT GROUP LIMITED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委任行政總裁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珍女士(「李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兼任其現任的執行董事職位。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

李珍女士，39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法律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歷。

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95.SZ)。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任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業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先後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6.HK)投資銀行部副總裁、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南通三建」)副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任南通三建董事。

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其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李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應付酬金為零，其乃由本公司及李女士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共同釐定。

作為行政總裁，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本公司應付李女士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 3,000,000 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皮敏捷先生（「皮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並兼任其現任的公司副總裁（「副總裁」）職位。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皮先生

皮敏捷先生，35 歲，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加入本公司，歷任證券事務部總監、副總裁。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歷任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董事長助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9.HK）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等職務。

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或任何建議服務年期，但其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皮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應付酬金為零，其乃由本公司及皮先生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共同釐定。

作為副總裁，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其服務合約，本公司應付皮先生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 1,000,000 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皮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李珍女士及龍天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鄒洋先生及郭浩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